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2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申请借款壹亿元整，用于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限 5 年。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基地）188665.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及对应地上在建工程（土地权证号：宁（2019）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 Q0005155 号）、全部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朱业胜先生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共向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8100 万元贷款，约定按照还款计划还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贷款本息已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1265.89 万元。根据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逾期后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全部立即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余额为 6646.96 万元。

(2)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2023 年 10 月 13 日，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因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该笔贷款未能如期偿还。

二、拟采取措施及风险提示

因上述银行贷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事项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